

#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農實字第 1153002320 號。
- 二、目標：利用北市技術型高中教育資源，提供國中多元、適性之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，加強職業試探，落實生涯發展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115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（經家長同意者）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週二下午到媒合的技術型高中或五專參加 3-4 節技職體驗課程，每學期 13-14 週。
- 五、費用：僅須先行負擔交通費，完成一學期的課程，技高五專端將補助 30 元/次交通費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心理測驗、出缺席狀況、獎懲狀況、參加職業試探活動紀錄、其餘遴選參考內容。
- 七、生活管理規定：學期上課過程當中遲到、曠課、無故未到達三次，以輔導退班為原則辦理，另若請假超過授課節數 1/3(無論何種假別)，將不核發技藝課程修習證明書。
- 八、輔導機制：若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退出，需於開課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退班作業。
- 九、報名：填妥報名表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 (五) 放學前送交輔導室，名單彙整後交本校技藝課程遴輔會薦選，再送松山工農參加全市遴選作業。**(逾時以棄權論)**
- 十、開班職群：詳見班級佈告欄及校網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事項」

.....請沿線撕下 於 115.04.10(五)前交輔導室彙辦.....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學號		姓名	出生年月日	
8							
報名學校及職群							
志願 序號	開班 代碼	學校	開班群別	志願 序號	開班 代碼	學校	開班群別
1				5			
2				6			
3				7			
4				8			
家長簽名 (視為同意書)				導師簽名			
生教組長簽名				輔導教師簽名			
備註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技藝班名額是開放給全臺北市各國中國九學生，有人數限制且須經遴選，故除第一志願外，仍請同學將志願填滿，或於“備註欄”說明如果第一志願沒選上，則“放棄”。
- 二、因臺北市國中報名參加總人數高於高職提供之名額，所以報名不等於錄取。
- 三、每位學生一學期可選修 1 個職群，上學期曾參加技藝班者，本次不可選相同職群。